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79.92845%股权、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公司根据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于减值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我们认为该测试结果合理，且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议《减值测试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2年3月25日